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B

公告编号：2019-50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9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监事初加宁先生、赵立勋先生、宋子会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新能源电池壳体合资项目的议案

为顺应汽车“轻量化、电动化、智能化、网联化、共享化”的产业趋势，促进企业快速发展，公司拟与辽源市汽车改装有限公司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，生产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壳体产品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.5亿，公司持股50.5%，出资7,575万元；辽源市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持股44.5%，出资6,675万元；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，出资750万元。

因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zse.cn刊登的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52）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经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